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核查意见

因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首次授予日期间，1 名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减 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700 万股，公司将该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9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2,700 万股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委员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将 2026 年 9 月 17 日定为公司本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6.98 元/股的价格向 1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